

醫師倫理規範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三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廿六日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前言

醫師以照顧病人之生命與健康為使命，維持專業自主，以良知和尊重生命尊嚴之態度執行醫療專業，維繫良好的執業與水準，同時也應確認對社會、其他醫事人員的責任，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自律、自治，維護醫師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爰訂定醫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醫師一體遵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增進病人權益，發揚醫師倫理與敬業精神，維持醫療秩序與風紀，特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醫師執業，應遵守法令、醫師公會章程及本規範。
- 第三條 醫師應謹言慎行，態度誠懇並注意禮節以共同維護醫師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
- 第四條 醫師執業應考慮病人利益，並尊重病人的自主權。
- 第五條 醫師應充實醫學新知、加強醫療技術，接受繼續教育，跟隨醫學之進步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醫師必須隨時注意與執業相關之法律和法規，以免誤觸法令聲譽受損。
- 第六條 醫師為提供病人有品質的醫療照護，應關注自己的健康、福祉

與能力，並尋求適當的照護以確保能夠安全執行醫療服務。

第七條 醫師在有關公共衛生、健康教育、環境保護、訂定社區居民健康或福祉之法規、出庭作證等事務上，應負其專業責任。

第八條 醫師應努力以淨零永續的目標為醫療診療，以減少對環境健康的危害。

第二章 醫師與病人

第九條 醫師應關懷病人，以維護病人的健康利益為優先考量，不允許對病人不利的情事干預醫師之專業判斷。

第十條 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第十一條 醫師必須公平公正行醫，並根據病人的健康需要提供醫療照護，不得因年齡、疾病或身心障礙、信仰、族群、性別、國籍、政治立場、種族、文化、性傾向、社經地位或任何其他因素等影響對病人的服務。

第十二條 醫師應以病人之福祉為中心，了解並承認自己的極限及其他醫師的能力，不執行不能勝任之醫療行為，對於無法確定病因或提供適當治療時，應協助病人會診或轉診。

第十三條 醫師應尊重病人隱私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醫師不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病人秘密。

第十四條 醫師必須保持適當的專業分際。不得對病人虐待、剝削或發生其他不當關係或行為，也不得與當前病人發生性關係。

第三章 醫師與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學生及其他人員間

第十五條 醫師應有專業自主權，對病人之處方、治療或為其轉診，不應受到所屬醫療機構、藥廠、生物科技公司或保險制度等之影響。

第十六條 醫師在醫療團隊中，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應認同其他醫事人員的技術與貢獻。

二、與其他醫事人員有效地溝通並不吝於指導。

三、確保病人及其他醫事人員都了解自己的專業身分與專長、在團隊中的角色與責任，以及各成員在病人照護上之責任分配。

- 四、在必要時，照會及善用其他醫療專業的特長。
- 五、醫師與醫事人員、學生及其他人員應彼此尊重，不偏頗、騷擾或歧視。

第四章 醫師相互間

- 第十七條 醫師應彼此尊重、互敬互信，不偏頗、騷擾或歧視。
- 第十八條 醫師不詆毀、中傷其他醫師，亦不得影響或放任病人為之。
醫師無具體事證或正當理由，不得對其他醫師有攻訐、譏諷、濫行舉發或興訟等不友善行為。
- 第十九條 醫師對於雇用或受監督、輔導之同仁願意努力協助發展專業能力與進步。
- 第二十條 醫師不宜以不正當方法，妨礙病人對其他醫師之信賴。
- 第二十一條 醫師知悉其他醫師有違反本規範等不符專業素養行為或其人格或能力上有缺失、或從事造假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之具體事證時，宜報告其所屬之醫師公會。

第五章 紀律

- 第二十二條 醫師相互間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醫師公會請求調處。
- 第二十三條 醫師個人之原因，進行醫療爭議訴訟時，應通知所屬醫師公會協助。
- 第二十四條 醫師不應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為病人診療或處方。
- 第二十五條 醫師不應將醫師證書、會員章證或標誌提供他人使用。
- 第二十六條 醫師診治病人不得向病人或其家屬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
- 第二十七條 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醫師不得讓陪同者接受廠商不正當招待。
醫師接受廠商贈品，應符合地方習俗，不應超出當地送禮標準且無涉醫師執業行為。
- 第二十八條 醫師不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病人。
- 第二十九條 醫師聘僱其他醫事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醫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醫師違反法令、醫師公約、醫師公會章程、或本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所屬之醫師公會審議、處置。

第三十一條 醫師應盡量避免參與醫療及健康有關之商業廣告或代言。但如基於社會公益或促進醫學進步目的，而為產品代言或廣告者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應秉持良知以謹慎之態度，教育民眾正確醫學知識，促進健康生活品質。
- 二、避免以誇大、煽惑性之言詞或違背醫業執行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影響醫療專業判斷之客觀性。
- 三、醫療專業意見之發表或陳述，應以曾於醫學會或醫學領域之專業期刊或學術活動公開或發表之論文著作內涵或研究報告為準。
- 四、不宜為產品介紹、功能描述或影射其未經科學研究證實之功效。
- 五、不得有誤導民眾或使民眾陷於錯誤判斷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醫師提供通訊診察、治療時，應確保該溝通方式符合醫療常規，能為必要之醫療照護。

醫師應告知病人通訊診療之利弊，除急迫情形外，應取得病人同意，並確保病人隱私。

醫師考量醫學上適當，除有特殊之醫療需求外，仍須致力於透過直接的接觸為病人提供醫療照護。

第三十三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修改時亦同。